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 46/28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务的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6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8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9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9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6 号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38 号决议，

重申国家负有首要责任促进、保护和落实《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作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实现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sup>，

深感关切的是，马里的宪政秩序遭到破坏；注意到马里通过任命总统、副总统、总理、过渡政府和全国过渡委员会以及公布《过渡宪章》，建立了过渡架构；呼吁开展包容各方的过渡进程，并迅速启动政府行动计划中宣布的改革措

<sup>1</sup> A/HRC/46/68。



施，特别是旨在于 2022 年组织自由、公正和透明选举的改革措施，以恢复宪政秩序，

又深感关切的是，马里的安全局势持续恶化，主要是北部和中部地区，特别是恐怖活动扩大，暴力极端主义和族群间暴力加剧，小武器扩散，毒品走私、偷运移民、贩运人口以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包括虐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侵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还感到关切的是，《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一些相关条款的落实工作进展缓慢，特别是《协议》第五部分规定的有待开展的关于正义与和解的各项行动进展缓慢，且重新部署政府服务和为民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出现延迟，

又感到关切的是，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冲突影响的民众面临粮食危机和人道主义危机，安全无保障问题继续阻碍人道主义援助通行；强调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巨大影响；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在这方面回顾：必须追究所有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应马里过渡当局的请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的指控启动调查，

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和各签署团体对《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作出的承诺；对和平进程中出现的延误表示关切；鼓励所有各方在协议监测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并迅速履行协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欢迎 2021 年 2 月 11 日在基达尔举行了协议监测委员会新一届工作会议，从而重启了和平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参加协定监测委员会工作的妇女人数增加，委员会宣布将加大妇女参与力度，包括参与下属小组委员会的力度，并通过了新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 2019-2023 年国家行动计划”，

欣见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取得进展，有 1,730 名前武装团体成员有效编入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正在将重组后的马里武装部队重新部署到基达尔、梅纳卡、加奥和通布图等地，

又欣见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第 2374(2017)号决议规定设立制裁制度，尤其制裁阻碍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人员以及计划、领导或实施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者，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实施此种行为者；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7 月通过了两套制裁措施，

注意到马里政府和人民在民族和解会议、包容性全国对话和各次全国协商等多个场合所表达的愿望，即优先采取对话与和解的方式解决危机，

呼吁马里过渡当局加大力度恢复法治，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欣见马里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的合作，特别是 2018 年参与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并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访问；又欣见马里支持“人道主义行动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一次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up>2</sup>，他在报告中对马里北部和中部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增加表示关切；呼吁马里过渡当局就此采取一切措施；指出落实《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及巩固该国的人权保护机制和机构是当前过渡期的优先事项，

感兴趣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马里局势的结论<sup>3</sup>，

欣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又欣见萨赫勒五国集团各国及联合部队为实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资助的“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合规框架”采取的举措；鼓励各方继续努力确保全面落实该框架，

1. 强烈谴责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侵犯和践踏妇女权利，尤其是性暴力或性别暴力，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尤其是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施行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囚犯、杀戮、残肢等行为，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

2. 吁请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尊重学校本身的民用性质，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以破坏国家安全为由拘留儿童；敦促各方制止这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履行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欣见马里当局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安全学校宣言》，并鼓励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编制一份因受到直接威胁或安全无保障而关闭的学校名单；

3. 在这方面回顾，所有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必须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主管法院予以问责；

4. 强烈谴责针对平民，地方、地区和中央机构的代表，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根据“新月行动”部署的法国部队的各种袭击，包括恐怖袭击；强调必须将上述行动的实施者、赞助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促请马里过渡政府加大力度确保酌情起诉这些行动的责任人；

5. 又强烈谴责过去一年里该国中部和北部持续发生族群间暴力，吁请马里过渡政府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推进民族和解，防止已知局势紧张地区的暴力；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努力通过设立市镇和解委员会解决冲突；

6. 强调如果没有全面综合计划同步推进安全、治理、发展与和解，同时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马里中部就不可能实现局势稳定；

7.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严格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8. 请各方依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充分、迅速和不受阻碍地送达，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通行，以便尽

<sup>2</sup> S/2020/1281。

<sup>3</sup> S/AC.51/2020/11。

快提供给马里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确保获得援助的平民以及在马里工作的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9. 鼓励马里过渡当局继续落实马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各项建议；特别呼吁通过禁止性别暴力的法律，以及继续努力打击奴役行为；

10. 又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和马里各方的努力，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和平进程的所有决策机构，并在各级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还鼓励马里过渡当局和马里各方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1. 促请《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各签署方执行该协议的各项规定，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全国重新部署马里武装部队，权力下放，打击有罪不罚，临时政府在北部地区行使职能，妇女的参与等方面的规定；在这方面，欢迎将妇女纳入协议监测委员会，这是重要的一步；欢迎卡特中心作为协议的独立观察员参与工作；

12. 鼓励马里过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制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考虑到性别问题的可持续的重新融入和康复方案，并通过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

13. 又鼓励马里过渡当局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加强措施，继续落实联合国与马里政府 2013 年签署的《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议定书》，并加强对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这方面的培训方案；呼吁合作伙伴为马里过渡当局提供支持，以确保性别暴力的所有幸存者都能更好地诉诸司法以及获得社会、医疗和心理服务；

14.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启动调查；又注意到，一方面，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裁定一名个人因蓄意对通布图宗教和历史建筑发动攻击而犯了战争罪，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开始审判一名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另一方面，马里各利益攸关方已决定给予法院以支持与合作；

15. 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就此作出努力，将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法者交付公正独立的法院审判；敦促过渡当局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

16. 敦促马里过渡当局确保为促进民族和谐而采取的措施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制定并让民间社会密切参与，保证对最严重罪行进行起诉，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

17. 强烈谴责对平民的即决处决；鼓励马里过渡当局确保完成已经和即将启动的司法调查，以期将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欢迎莫普蒂重罪法院启动了关于恐怖主义案件的司法程序，以及莫普蒂和巴马科军事法庭在收到侵犯人权的指控后，正在对涉及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作战人员的案件进行调查；

18. 欢迎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该委员会由秘书长设立，以调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马里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关于冲突中性别暴力的指控；敦促马里过渡当局建立适当机制，以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

19. 鼓励马里过渡当局继续支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已在马里若干地区收集了 19,800 多份受害者证词，并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5 日举行了两次公开听证，鼓励马里过渡当局保障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确保向其提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向马里危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任务；

20. 又鼓励马里过渡当局及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在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

21. 赞扬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努力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和法治，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痛惜稳定团遭受的生命损失；

22. 呼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继续努力，实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资助的“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合规框架”，特别是确保其内部问责机制的效力，这对于每一起涉及平民受害者或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事件都受到迅速、公正、独立、彻底的调查至关重要，并确保酌情对据称对此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立即采取措施；

23. 请各方尊重人权，并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这方面，欢迎在参与反恐行动的军队中设立了由宪兵(均为军事刑事调查人员)组成的刑事调查分队；

24. 敦促马里过渡当局加快恢复在马里中部和北部的行政管理(尤其是司法)和基本服务，并努力将安全恢复至可接受的水平；

25. 请在历次马里发展问题会议上作出认捐承诺的友好国家和伙伴组织履行承诺，以帮助马里过渡当局迅速全面有效地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26. 呼吁建立公正、自由、透明、包容的选举进程，以期在 2022 年第一季度过渡期结束时恢复宪政秩序；

27. 满意地肯定马里过渡当局密切配合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履行其任务；呼吁过渡当局落实独立专家的建议；

28.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其继续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努力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加强法治；

29. 促请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30.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萨赫勒五国集团及其成员国、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31.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权状况的报告；

<sup>4</sup> S/2020/1332，附件。

32.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过渡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尤其侧重民间社会及人权维护者的空间问题；

3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3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马里过渡政府要求的技术援助，以加强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3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马里提供确保稳定所需的援助，以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将为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铺平道路；

3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年3月24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